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青房管〔2021〕8号

签发人：朱思毅

关于《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修改稿公示的请示》法制审核意见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你办转来的青浦区司法局《关于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修改稿公示的请示》、《关于出具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地块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的请示》的法制审核意见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

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造，应当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我局将在报告所附材料中增加前述文件。

二、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我局将在报告所附材料中增加《关于核发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及提供相关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图。

三、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规划土地、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房地产登记机构以及公有房屋出租人等单位。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我局将在报告所附材料中提供公告的远、近照片，证明张贴的地点；并且提供公安部门的送达回执。

四、（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联系人陈强。我局将在报告附件中提供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的委托书。（二）2020年12月1日我局牵头有关单位对青浦区白鹤镇朱家村7-1丘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青1998000001进行了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我局将在报告所附材料中提供《未经登记建筑调查会会议纪要》，关于发现未经登记的厕所一处，我局正在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处置。

特此报告

- 附件: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中共青浦区委关于制定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同意《青浦区白鹤工业区组团BH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 《关于核发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上海市地籍图
3. 照片、送达回执
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的委托

书、《未经登记建筑调查会会议纪要》

5. 《关于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
整治工程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修改稿公示的
请示》法制审核意见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徐尤柏 联系电话：18019372877）